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9號

聲請人 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60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11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39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00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伊對第三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利息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1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伊業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伊之財產，伊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為此願供擔保，請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

01 財產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59萬8,8
02 00元，及自民國96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
05 請人於114年12月26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
06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刻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
07 9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受理，該
08 案與系爭執行事件均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前開案卷
09 查核屬實，故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
10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
13 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
14 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
15 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
16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
17 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
19 害，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
20 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爰審酌相對人可能受損害
21 之債權額為1,190萬6,349元【計算式：2,598,800元(本金)
22 +7,463,184元(96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之利息)+1,
23 844,365元(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5日
24 之利息)=11,906,349元】，及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核
25 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併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6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定各為2年、2年6
27 月、1年6月，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為6年，則相
28 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經核算約為357萬1,9
29 05元(計算式：11,906,349元 \times 5% \times 6=3,571,905元)，另斟
30 酌訴訟期間、上訴、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
31 之情事可能存在，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

01 可能受之損害，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以360萬元為
02 適當，故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錦源